

研究大綱擬稿

歐洲聯盟、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

1. 背景

1.1 在2007年7月10日會議上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下稱"研究部")進行研究，探討歐洲若干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。事務委員會特別對研究歐洲聯盟(下稱"歐盟")、英國及法國就食物安全事宜訂定的政策、規管架構，以及對消費者的保障感興趣。事務委員會亦希望審視英國及法國的食物標籤規定。

2. 研究的地方

2.1 在歐盟，食物安全的整體策略旨在透過推行連貫一致的"由農場到餐桌"措施及適當監控，促使歐盟各國在食物安全、動物健康、動物福利和植物健康方面，達致高水平的標準，同時確保個別成員國有效運作。2000年，歐洲委員會採納《食物安全白皮書》(*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*)，訂定食物安全法例改革的計劃，並成立歐洲食物安全局(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)。新的食物安全法例涵蓋食物鏈的各個環節，包括食物和飼料的初級生產、加工、運輸、分發、銷售及供應。

2.2 在英國，食品的生產、加工、分發、零售、包裝和標籤均受法例、規例、實務守則和指引所管限。《1990年食物安全法令》(*Food Safety Act 1990*)訂定各項食物法例的架構，而《2004年一般食物規則》(*General Food Regulations 2004*)則訂定違反食物法例的罰則。食物標準局(Food Standards Agency)是獨立的政府部門，在2000年根據一項國會法令成立，負責保障公眾健康，以及保障消費者在食品方面的權益。食物標準局監督整個食物業，由種植飼養、食物生產和分發，以致零售和膳食供應。該局處理食物鏈各階段的食物安全問題，並就相關的最佳做法及法例規定提供資料和指引。

2.3 法國是全球第三大農業產品及加工食物的出口國。在法國，農業部、衛生部及消費者事務部共同負責制定食物安全政策，並透過制定規例、巡查、改善監察制度及加強分析工具，確保政策落實推行。另一方面，在1999年成立的法國食品安全局(French Food Safety Agency)負責以科學方式，對食品進行風險評估。食物製造商、工商及分銷商必須遵從有關食物安全的歐洲指令。在國家和歐盟層面均確立警報機制，監察食物鏈的潛在及已知風險。

3. 研究大綱

3.1 研究部建議下列研究大綱：

第1部 —— 引言

第2部 —— 歐盟

第3部 —— 英國

第4部 —— 法國

第5部 —— 研究結果撮要

3.2 第2至4部就下列各方面探討歐盟、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的最新發展：

- (a) 規管架構；
- (b) 負責機關；
- (c) 食物安全政策；
- (d) 食物標籤規定；
- (e) 消費者保障；
- (f) 執法工具；及
- (g) 有關推行的關注事項。

4. 完成日期

4.1 研究部建議在2008年1月完成研究報告。